北史/卷0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六 ◄

北史
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五

► 卷四十八

袁翻弟:躍　颺　躍子:聿脩　陽尼從孫:固　固子:休之　綝之　固從兄:藻　藻子:斐　固從弟:昭　賈思伯　祖瑩子:珽　珽子:君信　君彥　珽弟:孝隱　珽族弟:崇儒

列傳第三十五

袁翻

袁翻，字景翔，陳郡項人也。父宣，爲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府主簿，隨文秀入魏。而大將軍劉昶言是其外祖淑近親，令與其府諮議參軍袁濟爲宗。宣時孤寒，甚相依附。及翻兄弟官顯，與濟子洸、演遂各陵競，洸等乃經公府，以相排斥。翻少入東觀，爲徐紇所薦，李彪引兼著作佐郎，參史事。後拜尚書殿中郎。正始初，詔尚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，翻與門下録事常景、孫紹、廷尉監張彪、律博士侯堅固、書侍御史高綽、前將軍邢苗、奉車都尉程靈虬、羽林監王元龜、尚書郎祖瑩、宋世景、員外郎李琰之、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。又詔太師彭城王勰、司州牧高陽王雍、中書監京兆王愉、青州刺史劉芳、左衞將軍元麗、兼將作大匠李韶、國子祭酒鄭道昭、廷尉少卿王顯等入豫其事。後除豫州中正。

是時，修明堂辟雍，翻議曰：

謹按明堂之義，今古諸儒論之備矣。蓋唐、虞以上，事難該悉；夏、殷以降，校可知之。

按《周官考工》所記，皆記其時事，具論夏、殷名制，豈其糸比繆？是知明堂五室，三代同焉，配帝像行，義則明矣。及《淮南》、《呂氏》與《月令》同文，雖布政班時，有堂個之別，然推其體，則無九室之證。

既而正義殘隱，妄説斐然。明堂九室，著自《戴禮》，探緒求源，罔知所出，而漢氏因之，自欲爲一代之法。故鄭玄云：「周人明堂五室，是帝一室也，合於五行之數。《周禮》依數，以爲之室。」本制著存，是周五室也。於今不同，是漢異周也。漢爲九室，略可知矣。但就其此制，猶有懵焉。何者？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「乃營三宮，布教班常，復廟重屋，八達九房。」此乃明堂之文也。而薛綜注云：「房，室也。謂堂後有九室。」堂後有九室之制，非巨異乎。裴頠又云：「漢氏作四維之個，不能令各據其辰，就使其像可圖，莫能通其居用之禮，此爲設虛器也。」甚知漢世徒欲削滅周典，捐棄舊章，改物創制，故不復拘於載籍。且鄭玄之詁訓《三禮》及釋《五經》異義，並盡思窮神，不墜周公之舊法也。伯喈損益漢制，章句繁雜，既違古背新，又不能易玄之妙矣。魏、晉書紀，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，而不記其經始之制，雙無坦然可准。觀夫今之基趾，猶或仿佛，高卑廣狹，頗與《戴禮》不同，何得以意抑心，便謂九室可明？且三雍異所，復乖盧、蔡之義，進退無據，何用經通？晉朝亦以鑽鑿難明，故有一屋之論，並非經典正義，皆以意妄作，茲爲不典。學家常談，不足以范時軌世。皇代既乘乾統曆，得一禦宸，自宜稽古則天，憲章文武，追蹤周孔，述而不作。豈容虛追子氏放篇之浮説，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，而欲以支離橫義，指畫妄圖，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？

又北京制置，求皆允怗，繕修草創，以意良多。事移化變，存者無幾，理苟宜革，何必仍舊。且遷都之始，日不遑給，先朝規度，每事循古，是以數年之中，悛換非一，良以永法爲難，數改爲易。何爲宮室府庫多因故跡，而明堂辟雍獨遵此制？建立之辰，復未可知矣。既猥班訪逮，輒輕率瞽言，明堂五室，請同周制，郊建三雍，求依故所，庶有會經誥，無失典刑。

後議選邊戍事，翻議曰：

臣聞兩漢警於西北，魏、晉備在東南。是以鎮邊守塞，必寄威重；伐叛柔服，實賴溫良。故田叔、魏尚，聲高於沙漠；當陽、鉅平，績流於江漢。紀籍用爲美談，今古以爲盛德。自皇上以睿明纂禦，風清化遠，威厲秋霜，惠沾春露，故能使淮海輸誠，華陽即序，連城革面，比屋歸仁。縣車劍閣，豈伊曩載；鼓噪金陵，復在茲日。然荊、揚之牧，宜盡一時才望；梁、郢之君，尤須當今秀異。

自比緣邊州郡，官至便登，疆場統戍，階當即用。或逢穢德凡人，或遇貪家惡子，不識字人溫恤之方，唯知重役殘忍之法。廣開戍邏，多置帥領，或用其左右姻親，或受人貨財請屬，皆無防寇禦賊之心，唯有通商聚斂之意。其勇力之兵，驅合抄掠，若遇強敵，即爲奴虜；如有執獲，奪爲己富。其羸弱老小之輩，微解金鐵之工，少閑草木之作，無不搜營窮壘，苦役百端。自余或伐木高山，或芸草平陸，販貨往還，相望道路。此等祿既不多，資亦有限，皆收其實絹，給其虛粟。窮其力，薄其衣，用其工，節其食，綿冬曆夏，加之疾苦，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。是以吳、楚間伺，審此虛實，皆云糧匱兵疲，易可乘擾，故驅率犬羊，屢犯疆場。頻年已來，甲冑生蟣，十萬在郊，千金日費。爲弊之深，一至於此！皆由邊任不得其人，故延若斯之患。賈生所以痛哭，良有以也。

夫潔其流者清其源，理其末者正其本，既失之在始，庸可止乎。愚謂自今已後，荊、揚、徐、豫、梁、益諸蕃及所統郡縣府佐統軍至於戍主，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，必選其才，不拘階級。若能駕御有方，清高獨著，威足臨戎，信能懷遠，撫循將士，得其忻心，不營私潤，專修公利者，則就加爵賞，使久於其任，以時褒賚，厲其忠款。所舉之人，亦垂優異，獎其得士，嘉其誠節。若不能一心奉公，才非捍禦，貪婪日富，經略無聞，人不見德，兵厭其勞者，即加顯戮，用章其罪。所舉之人，隨事免降，責其謬薦，罰其偽薄。如此則舉人不得挾其私，受任不得孤其舉。善惡既審，沮勸亦明。庶邊患永消，譏議攸息矣。

遭母憂去職。熙平初，除廷尉少卿，頗有不平之論，爲靈太后所責。出爲陽平太守，甚不自得，遂作思歸賦。

神龜末，遷涼州刺史。時蠕蠕主阿那瑰、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，朝廷問安置之計。翻表曰：

今蠕蠕內爲高車所討滅，外憑大國之威靈，兩主投身，一期而至，百姓歸誠，萬里相屬。然夷不亂華，前鑒無遠，覆車在於劉、石，毀轍固不可尋。今蠕蠕雖主奔於上，人散於下，而餘黨實繁，部落猶眾，高車亦未能一時並兼，盡令率附。又高車士馬雖眾，主甚愚弱，上不制下，下不奉上，唯以掠盜爲資，陵奪爲業。而河西捍禦強敵，唯涼州、敦煌而已。涼州土廣人稀，糧仗素闕，敦煌、酒泉，空虛尤甚。若蠕蠕無復豎立，令高車獨擅北垂，則西顧之憂，匪旦伊夕。

愚謂蠕蠕二主，並宜存之。居阿那瑰於東偏，處婆羅門於西裔，分其降人，各有攸屬。那瑰住所，非所經見，其中事勢，不可輒陳。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安處之。西海郡本屬涼州，今在酒泉，直抵張掖西北千二百里，去高車所住金山一千餘里。正是北虜往來之沖要，漢家行軍之舊道，土地沃衍，大宜耕殖。非但今處婆羅門，於事爲便，即可永爲重戍，鎮防西北。雖外爲署蠕蠕之聲，內實防高車之策。一二年後，足食足兵，斯固安邊保塞之長計也。若婆羅門能自克厲，使餘燼歸心，收離聚散，復興其國者，乃漸令北轉，徙度流沙，即是我之外藩，高車之勍敵，西北之虞，可無過慮。如其奸回反覆，孤恩背德者，此不過爲逋逃之寇，於我何損？今不早圖，戎心一啟，脫先據西河，奪我險要，則酒泉、張掖，自然孤危，長河已西，終非國有。不圖厥始，而求憂其終，噬臍之恨，悔將何及。

愚見如允，乞遣大使往涼州敦煌及於西海，躬行山谷要害之所，親閱亭障遠近之宜，商量士馬，校糸柬糧仗，部分見定，處置得所。入春，西海之間，即令播種，至秋，收一年之食，使不復勞轉輸之功也。且西徼北垂，即是大磧，野獸所聚，千百爲群，正是蠕蠕射獵之處。殖田以自供，籍獸以自給，彼此相資，足以自固。今之豫度，似如小損，歲終大計，其利實多。高車豺狼之心，何可專信？假令稱臣致款，正可外加優納，而復內備彌深，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者也。

時朝議是之。還，拜吏部郎中。遷齊州刺史，無多政績。孝昌中，除安南將軍、中書令，領給事黃門侍郎，與徐紇俱在門下，並掌文翰。翻既才學名重，又善附會，亦爲靈太后所信待。是時蠻賊充斥，六軍將親討之，翻乃上表諫止。後蕭寶夤大敗於關西，翻上表，請爲西軍死亡將士舉哀，存而還者，並加賑賚。後拜度支尚書，尋轉都官。翻上表，願以安南、尚書換一金紫。時天下多事，翻雖外請閑秩，而內有求進之心，識者怪之。於是加撫軍將軍。明帝、靈太后曾燕華林園，舉觴謂群臣曰：「袁尚書朕之杜預，欲以此杯敬屬元凱，今爲盡之。」侍坐者莫不羨仰。

翻名位俱重，當時賢達咸推與之。然獨善其身，無所獎拔，排抑後進，論者鄙之。建義初，遇害河陰。所著文筆百餘篇，行於世。贈使持節、侍中、車騎將軍、儀同三司、青州刺史。嫡子寶首，武定中，司徒記室參軍事。翻弟躍。

翻弟 躍

躍字景騰，博學俊才，性不矯俗，篤交友。翻每謂人曰：「躍可謂我家千里駒也。」歷

位尚書都兵郎中，加員外散騎常侍。將立明堂，躍乃上議，當時稱其博洽。蠕蠕主阿那瓌亡破來奔，朝廷矜之，送復其國。既而每使朝貢，辭旨頗不盡禮。躍爲朝臣書與瓌，陳以禍福，言辭甚美。後遷車騎將軍太傅清河王懌文學，雅爲懌所愛賞。懌之文表，多出於躍。卒，贈冠軍將軍、吏部郎中。所制文集行於世。無子，兄翻以子聿脩繼。

躍子 聿脩

聿脩，字叔德。七歲遭喪，居處禮若成人。九歲，州辟主簿。性深沈，有鑒識，清靖寡欲，與物無競。姨丈人尚書崔休深所知賞。年十八，領本州中正，兼尚書度支郎中。齊天保初，除太子庶子，以本官行博陵太守，大有聲績，遠近稱之。累遷司徒左長史，領兼御史中丞。司徒録事參軍盧思道私貸庫錢三十萬，娉太原王乂女爲妻，而王氏以先納陸孔文禮娉爲定。聿脩爲首僚，又國之司憲，知而不劾，免中丞。尋遷秘書監。

天統中，詔與趙郡王睿等議定三禮。出爲信州刺史，即其本鄉也。時久無例，莫不榮之。爲政清靖，不言而化，自長史以下，爰逮鰥寡孤幼，皆得其歡心。武平初，御史普出，過諸州悉有舉劾，唯不到信州。及還都，人庶道俗，追列滿道，或將酒脯，涕泣留連，競欲遠送。時既盛暑，恐其勞敝，往往爲之駐馬，隨舉一酌，示領其意，辭謝令去。還後，州人鄭播宗等七百餘人請爲立碑，斂縑布數百匹，托中書侍郎李德林爲文，以記功德。敕許之。尋除都官尚書。聿脩少年平和溫潤，素流之中，最爲規檢，以名家子歷任清華，時望多相器待，許其風鑒。在郎署之日，時趙彥深爲水部郎中，同在一院，因成交友。彥深後重被沙汰停私，門生藜藿，聿脩猶以故情音問來往。彥深任用，銘戢甚深，雖人才無愧，蓋亦由彥深接引。爲吏部尚書以後，自以物望得之。

初，馮子琮以僕射攝選，婚姻相尋。聿脩常非笑之，語人云：「馮公營婚，日不暇給。」及自居選曹，亦不能免，時論以爲地勢然也。素品孤官，頗有怨響。然在官廉謹，當時少匹。魏、齊世，台郎多不免交通餉饋。初，聿脩爲尚書郎十年，未曾受升酒之遺。尚書邢邵與聿脩舊款，每省中語戲，常呼聿脩爲清郎。大寧初，聿脩乙太常少卿出使巡省，仍令考校官人得失。經袞州，時邢邵爲刺史，別後，送白棹爲信。聿脩不受，與邢邵書云：「今日仰過，有異常行，瓜田李下，古人所慎，願得此心，不貽厚責。」邵亦欣然領解，報書云：「老夫忽忽，意不及此，敬承來旨，吾無間然。弟昔爲清郎，今日復作清卿矣。」及在吏部，屬政衰道喪，若違忤要勢，禍不旋踵，雖以清白自守，猶不免請謁之累。

入周，位儀同大將軍、吏部下大夫、東京司宗中大夫。隋開皇初，加上儀同，遷東京都官尚書。東京廢，入朝，除都官尚書。二年，出爲熊州刺史，卒。子知禮，大業初卒於太子內舍人。

躍弟 颺

躍弟颺，卒於豫州冠軍府司馬。颺弟昇，位正員郎。颺死後，昇通其妻。翻恚，爲之發病，昇終不止，時人鄙穢之。亦於河陰見害。贈左將軍、齊州刺史。

陽尼

陽尼，字景文，北平無終人也。累世仕於慕容氏。尼少好學，博通群籍，與上谷侯天護、頓丘李彪同志齊名。幽州刺史胡泥表薦之，徵拜秘書著作郎。及改中書學爲國子。時中書監高閭、侍中李沖等以尼碩學，舉爲國子祭酒。後兼幽州中正。孝文臨軒，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，尼與齊州大中正房千秋各舉其子。帝曰：「昔有一祁，名垂往史，今有二奚，當聞來牒。」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，帶漁陽太守，未拜，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貨免官。每自傷曰：「吾昔未仕，不曾羨人，今日失官，與本何異？然非吾宿志，命也如何！」既而還家，有書數千卷。所造《字釋》數十篇，未就而卒。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撰爲《字統》二十卷，行於世。承慶從弟固。

尼從孫 固

固字敬安，性倜儻，不拘小節，少任俠，好劍客，弗事生產。年二十六，始折節好學，博覽篇籍，有文才。太和中，從大將軍、宋王劉昶征義陽，板府法曹行參軍。昶性嚴暴，三軍戰慄，無敢言者。固啟諫，並面陳事宜。昶大怒，欲斬之，使監當攻道。固在軍勇決，意志閒雅，了無懼色，昶甚奇之。軍還，言之孝文。年三十餘，始辟大將軍府參軍事，累遷書侍御史，多所劾奏。

宣武廣訪得失，固上讜言表曰：「當今之務，宜早正東儲，立師傅以保護，立官司以防衛，以繫蒼生之心。攬權衡，親宗室，強幹弱枝，以立萬世之計。舉賢良，黜不肖，使野無遺才，朝無素餐。孜孜萬機，躬勤庶政，使人無謗讟之響。省徭役，薄賦斂，修學宮，遵舊章，貴農桑，賤工賈，絶談虛窮微之論，簡桑門無用之費，以救饑寒之苦。然後備器械，修甲兵，習水戰，滅吳會，撰封禪之禮，襲軒、唐之軌，豈不茂哉！」

初，帝委任群下，不甚親覽，好桑門之法。尚書令高肇以外戚權寵，專決朝事。又咸陽王禧等並有釁，故宗室大臣相見疏薄，而王畿人庶，勞弊益甚。固乃作《南北二都賦》，稱恆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，節以中京禮儀之式，因以諷諫。

宣武末，中尉王顯起宅既成，集僚屬饗宴。酒酣，問固曰：「此宅何如？」固曰：「晏嬰湫隘，流稱於今，豐屋生災，著於《周易》。此蓋同傳舍耳，唯有德能卒，願公勉之。」顯嘿然。他日又謂固曰：「吾作太府卿，府庫充實，卿以爲何如？」固對曰：「公收百官之祿四分之一，州郡贓贖悉入京藏，以此充府，未足爲多。且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，豈不戒歟！」顯大不悅，以此銜固。以有人間固於顯，因奏固剩請米麥，免固官。遂闔門自守，著《演賾賦》以明幽微通塞之事。又作《刺讒疾嬖幸詩》二首曰：

巧佞巧佞，讒言興兮。營營習習，似青蠅兮。以白爲黑，在汝口兮。汝非蝮蠆，毒何厚兮。巧巧佞佞，一何工矣。司閑司忿，言必從矣。朋黨嚀栎遝，自相同矣。浸潤之譖，傾人墉矣。成人之美，君子責焉。攻人之惡，君子恥焉。汝何人斯，譖毀日繁？子實無罪，何騁汝言？番番緝緝，讒言側入，君子好讒，如或弗及。天疾讒説，汝其至矣，無妄之禍，行將及矣。泛泛遊鳧，弗制弗拘，行藏之徒，或智或愚。維餘小子，未明茲理，毀與行俱，言與釁起。我其懲矣，我其悔矣，豈求人兮，忠恕在己。

彼諂諛兮，人之蠹兮。刺促昔粟，罔顧恥辱，以求媚兮。邪幹側入，如恐弗及，以自容兮。志行褊小，好習不道。朝挾其車，夕承其輿，或騎或徒，載奔載趨。或言或笑，曲事親要。正路不由，邪徑是蹈。不識大猷，不知話言，其朋其黨，其徒實繁。有詭其行，有佞其音，籧篨戚施，邪媚是欽，既詭且妒，以通其心。是信是任，敗其以多，不始不慎，末如之何。習習宰嚚，營營無極。梁丘寡智，王鮒淺識，伊戾息夫，異世同力，江充趙高，甘言似直，豎刁上官，擅生羽翼。乃如之人，僭爽其德，豈徒喪邦，又亦覆國。嗟爾中下，其親其昵。不謂其非，不覺其失，好之有年，寵之有日。我思古人，心焉苦疾。凡百君子，宜其慎矣，覆車其鑒，近可信矣。言既備矣，事既至矣，反是不思，維塵及矣。

明帝即位，除尚書考功郎中。奏諸秀孝考中第者聽敘，自固始。大軍征硤石，敕爲僕射李平行台七兵郎。平奇固勇敢，軍中大事，悉與謀之。又命固節度水軍。固設奇計，先期乘賊，獲其外城。後太傅、清河王懌舉固，除步兵校尉，領汝南王悅郎中令。時悅年少，行多不法，固上疏諫悅，悅甚敬憚之。懌大悅，以爲舉得其人。除洛陽令，在縣甚

有威風。丁母憂，號慕毀疾，杖而能起，練禫之後，酒肉不進。時固年逾五十，而喪過於哀，鄉黨親族咸嘆服焉。清河王懌領太尉，辟固從事中郎，屬懌被害，不奏。懌之遇害，元叉執政，朝野震悚，懌諸子及門生僚吏，莫不慮禍，隱避不出。固以嘗被辟命，遂獨詣喪所，盡哀慟哭，良久乃還。僕射游肇聞而歎曰：「雖欒布、王脩，何以尚也？君子哉若人！」及汝南王悅爲太尉，選舉多非其人，又輕肆撾撻。固以前爲元卿，雖離國，猶上疏切諫，事在《悅傳》。後悅辟固爲從事中郎，不就。京兆王繼爲司徒，高選官僚，辟固從事中郎。府解，除前軍將軍，又典科揚州勳賞。初，硤石之役，固有先登之功，而朝賞未及，至是，與尚書令李崇訟勳，更相表。崇雖貴盛，固據理不撓，談者稱焉。卒，贈輔國將軍、太常少卿，謚曰文。

固剛直雅正，不畏強禦，居官清潔，家無餘財，終沒之日，室徒四壁，無以供喪，親故爲其棺斂。初，固著《終制》一篇，務從儉約。臨終，又敕諸子一遵先制。五子，長子休之。

固子 休之

休之字子烈，俊爽有風概，好學，愛文藻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能賦能詩陽休之。」初爲州主簿。孝昌中，杜洛周陷薊城，休之與宗室南奔章武，轉至青州。葛榮寇亂，河北流人，多湊青州。休之知將有變，請其族叔伯彥等潛歸京師避之，多不能從。休之垂涕別去。俄而葛榮邢杲作亂，伯彥等咸爲土人所殺，諸陽死者數十人，唯休之兄弟免。

莊帝立，累遷太尉記室參軍。李神俊監起居注，啟休之，與河東裴伯茂、范陽盧元伯、河間邢子才俱入撰次。普泰中，爲太保長孫承業府屬。尋敕與魏收、李同軌等修國史。後行台賀拔勝經略樊沔，請爲南道軍司。俄而魏武帝入關，勝令休之奉表詣長安參謁。時齊神武亦啟除休之太常少卿。尋屬勝南奔，仍隨勝至江南。休之聞神武推奉靜帝，乃白勝啟梁武求還，文襄以爲大行台郎中。神武幸汾陽之天池，池邊得一石，上有隱起字，文曰「六王三川。問休之曰：「此文字何義？」對曰：「'六'者，大王字。河、洛、伊爲三川，大王若受天命，終應統有關右。」神武曰：「世人常道我欲反，今若聞此，更致紛紜，慎莫妄言也。」元象初，録荊州軍功，封新泰縣伯。

武定二年，除中書侍郎。先是，中書專主綸誥，魏宣武已來，事移門下。至是發詔依舊，任遇甚顯。時魏收爲散騎常侍，領兼侍郎，與休之參掌詔命，世論以爲中興。有人士戲嘲休之云：「有觸藩之羝羊，乘連錢之驄馬，從晉陽而向鄴，懷屬書而盈把。」左丞盧

斐以其文書請謁，啟神武禁止，會赦不問。曆尚食典禦、太子中庶子、給事黃門侍郎、中軍將軍、幽州大中正，兼侍中，持節奉璽書詣并州，敦喻文宣爲相國、齊王。時將受魏禪，發晉陽至平陽郡，爲人心未一，且還并州，恐漏泄，仍斷行人。休之性疏放，使還，遂説其事，鄴中悉知。後高德正以聞，文宣忿之而未發。齊受禪，除散騎常侍，監修起居注。頃之，坐詔書脫誤，左遷驍騎將軍，積其前事也。文宣郊天，百僚咸從，休之衣兩襠甲，手持白棓。時魏收爲中書令，嘲之曰：「義真服未？」休之曰：「我昔爲常伯，首戴蟬冕；今處驍遊，身被衫甲。允文允武，何必減卿。」談笑晏然，議者服其夷曠。以禪讓之際，參定禮儀，別封始平縣男。後除中山太守。先是，韋道建、宋欽道代爲定州長史，帶中山太守，並立制，監臨之官出行，不得過百姓飲食。有者，即數錢酬之。休之常以爲非。及至郡，復相因循。或問其故，休之曰：「吾昔非之者，爲其失仁義；今日行之者，自欲避嫌疑。豈是夙心，直是處世難耳。」在郡三年，再致甘露之瑞。

文宣崩，徵休之至晉陽，經紀喪禮，與魏收俱至。尚書令楊遵彥與休之等款狎，相遇中書省，言及喪事，收掩淚失聲，休之嚬眉而已。他日遵彥謂曰：「昨聞諱，魏少傅悲不自勝，卿何容都不流涕？」休之曰：「天保之世，魏侯時遇甚深，鄙夫以眾人見待，佞哀詐泣，實非本懷。」

皇建初，兼度支尚書。昭帝留心政道，訪以政術，休之答以明賞罰，慎官方，禁淫侈，恤人患，爲政教之先。帝深納之。大寧中，曆都官、七兵、祠部三尚書。河清三年，出爲西衮州刺史。天統初，徵爲光祿卿，監國史。尋除吏部尚書。休之多識故事，諳悉氏族，凡所選用，莫不才地俱允。前國子助教熊安生，當時碩儒，因喪解職，久而不見調，休之引爲國子博士，儒者以此歸之。簡率不樂煩職，典選稍久，非其所好，每謂人曰：「此官實自清華，但煩劇，妨吾賞適，直是樊籠矣。」武成崩後，頻乞就閑。武平初，除中書監、尚書右僕射。三年，加位特進，與朝士撰《聖壽堂御覽》。六年，正除尚書左僕射，領中書監。

休之早得才名，爲人物所傾服，外如疏放，內實謹厚。少年頗以峻急爲累，晚節以通美見稱。重衿期，好遊賞。太常卿盧元明，人地華重，罕所交接，非一時名士，不得與之遊。休之始爲行台郎，便坦然投分，文酒會同，相得甚款，鄉曲人士莫不企羨焉。太子中庶子平原明少遐，風流名士也，梁亡奔鄴，昔因通聘，與休之同遊。及少遐卒，其妻窮敝，休之經紀振恤，恩分甚厚。尚書僕射崔暹爲文襄所親任，勢傾朝列，休之未嘗請謁。暹子達拏幼而聰敏，年十餘已作五言詩。時梁國通和，聘使在館，暹持達拏數首詩

示諸朝士有才學者，又欲示梁客。餘人畏暹，皆隨宜應對，休之獨正言：「郎子聰明，方成偉器。但小兒文藻，恐未可以示遠人。」其方直如此。元景每云：「當今直諫，陽子烈其有焉。」

晚節，説祖珽撰《御覽》，書成加特進，令其子辟強預修《御覽》書。及珽黜，便布言於朝廷，雲先有隙。及鄧長顒、顏之推奏立文林館，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，便相附會，與少年朝請、參軍之徒，同入待詔。時論貶焉。魏收監史之日，立《神武本紀》，取平西胡之歲爲齊元。收在齊州，恐史官改奪其志，上表論之。及收還朝，敕集朝賢議其事，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。魏收存日，猶兩議未決。收死，便諷動內外，發詔從其議。後領中書監，謂人云：「我已三爲中書監，用此何爲！」隆化還鄴，舉朝多有遷授，封休之燕郡王。乃謂所親曰：「我非蠻奴，何忽此授？」凡此諸事，爲識者所譏。好學不倦，博綜經史，文章雖不華靡，亦爲典正。魏收在日，深爲收所輕，魏殂後，以先達見推。位望雖高，虛懷接物，爲搢紳所愛重。

周武帝平齊，與吏部尚書袁聿脩、衞尉卿李祖欽、度支尚書元脩伯、大理卿司馬幼之、司農卿崔達拏、秘書監源宗、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若、散騎常侍兼給事黃門侍郎李孝貞、給事黃門侍郎盧思道、給事黃門侍郎顏之推、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德林、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陸乂、中書侍郎薛道衡、中書舍人元行恭、辛德源、王邵、陸開明十八人同徵，令隨駕後赴長安。尋除開府儀同，依例封臨澤縣男。曆納言中大夫、太子少保，進位上開府，除和州刺史。隋開皇二年罷任，終於洛陽。所著文集四十卷，又撰《幽州人物志》，並行於世。

初，休之在洛，將仕，夜夢見黃河北驛道上行，從東向西。道南有一塚，極高大。休之步登塚頭，見一銅柱，趺爲連花形。休之從西北登一柱礎上，以手捉一柱，柱遂右轉。休之咒曰：「柱轉三匝，吾至三公」，柱遂三匝而止。休之尋寤，意如在鄴城東南者，其夢竟驗云。

子辟強，字君大，性疏脫，又無藝，休之亦引入文林館，爲時人所嗤鄙。武平末，爲尚書水部郎中。

休之弟 綝之

休之弟綝之，天平中入關。次俊之，位兼通直常侍，聘陳副，尚書郎。當文襄時，多作

六言歌辭，淫蕩而拙，世俗流傳，名爲《陽五伴侶》，寫而賣之，在市不絶。俊之嘗過市，取而改之，言其字誤。賣書者曰：「陽五古之賢人，作此《伴侶》，君何所知，輕敢議論！」俊之大喜。後待詔文林館，自言：「有文集十卷，家兄亦不知吾是才士也。」

固從兄 藻

固從兄藻。藻字景德，少孤，有雅志，涉獵經史。位中書博士，詔兼禮官，拜燕宣王廟於長安。還，賜爵魏昌男。累遷瀛州安東府長史，以年老歸家，爲賊杜洛周所囚，發病卒。永熙中，贈幽州刺史。子斐。

藻子 斐

斐字叔鸞，魏孝莊時，於西衮州督護流人有功，賜爵方城伯。曆廣平王開府中郎，修起居注。除起部郎中，兼通直散騎常侍，聘梁。梁尚書羊侃，魏之叛人也，與斐舊故，欲召斐至宅，三致書，斐不答。梁人曰：「羊來已久，經貴朝遷革，李、盧亦詣宅相見，卿何致難？」斐曰：「柳下惠則可，吾不可。」梁武帝又親謂斐曰：「侃極願相見，今二國和好，安得復論彼此。」斐終辭焉。還，除廷尉少卿。石齊河溢，橋壞，斐移津於白馬，中河起石潬，兩岸造關城，累年乃就。東郡太守陸士佩以黎陽關河形勝，欲因山壑以爲公家苑囿。斐書答以國步始康，人勞未息，誠宜輕徭薄賦，勤恤人隱，不從。天保中，除都水使者。詔斐監築長城。累遷殿中尚書，以本官監瀛州事，拜儀同三司。卒，贈中書監、北豫州刺史，謚曰簡。子師孝。

固從弟 昭

中書舍人固從弟昭。昭字元景，學涉史傳，尤閑案牘。爲齊文襄府墨曹參軍，甚見親委，與陳元康、崔暹等參謀機密。及崔㦸爲崔暹所告，元景劾成其獄，賴邢子才證白以免，時以元景爲告而順旨。初，文襄擇日將受魏禪，令元景等定儀注，草詔冊，並授官，未畢而文襄殂，罷府。天保初，除給事黃門侍郎。後以風氣彌留，不堪近侍，出除青州高陽內史，卒於郡。文集十卷。

昭子 靜立

子靜立，性淳孝，操履清方，美詞令，善尺牘。仕齊，位三公郎中。隋開皇初，州主簿。

賈思伯

賈思伯，字仕休，齊郡益都人也。其先自武威徙焉。世父元壽，中書侍郎，有學行，見稱於時。思伯自奉朝請累遷中書侍郎，頗爲孝文所知。任城王澄之圍鐘離也，以思伯持節爲其軍司。及澄失利，思伯爲後殿。澄以其儒者，謂之必死。及至，大喜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，常謂虛談，今於軍司見之矣！」思伯托以失道，不伐其功，時論稱其長者。累遷南青州刺史。初，思伯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，業竟，無資酬之，鳳遂質其衣物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「陰生讀書不免癡，不識雙鳳脫人衣。」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，因具車馬迎之，鳳慚不往。時人稱歎焉。昭帝時，拜涼州刺史，思伯以邊遠不願，辭以男女未婚。靈太后不許，因舍人徐紇言乞得停。後除廷尉卿，自以儒素爲業，不好法律，希言事。俄轉衞尉卿。

時議建明堂，多有同異。思伯上議曰：

案《周禮》，夏後氏世室，殷重屋，周明堂，皆五室。鄭注云：「此三者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。」若然，則夏、殷之世已有明堂矣。唐、虞以前，其事未聞。戴德《禮記》云：「明堂凡九室十二堂。」蔡邕云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太廟，饗功、養老、教學、選士皆於其中，九室十二堂。」案戴德撰《記》，世所不行。且九室十二堂，其於規制，恐難得厥衷。《周禮》：營國，左祖右社，明堂在國之陽。則非天子太廟明矣。然則《禮記月令》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，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。又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。」鄭注云：「東膠即辟雍，在王宮之東。」又《詩·大雅》云：「邕邕在宮，肅肅在廟。」鄭注云：「宮謂辟雍宮也，所以助王，養老則尚和，助祭則尚敬。」又不在明堂之驗矣。案《孟子》雲齊宣王謂孟子曰：「吾欲毀明堂。」若明堂是廟，則不應有毀之問。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：「堂方百四十尺，象坤之策；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，象乾之策；方六丈，徑九丈，象陰陽九六之數；九室以象九州；屋高八十一尺，象黃鐘九九之數；二十八柱以象宿；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。」案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，而室獨象九州，何也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，豈不快也？如此，蔡邕之論，非爲通典；九室之言，或未可從。

竊尋《考工記》雖是補闕之書，相承已久，諸儒注述，無言非者，方之後作，不亦優乎。其《孝經援神契》、《五經要義》、舊《禮圖》皆作五室，及徐、劉之論，謂同《考工》者多矣。朝廷若獨絶今古，自爲一代製作者，則所願也。若猶祖述舊章，規摹前事，不

應舍殷、周成法，襲近代妄作。且損益之極，極於三王，後來疑議，難可准信。鄭玄云：「周人明堂五室，是帝各有一室也，合於五行之數，《周禮》依數以爲之室。施行於今，雖有不同，時説然矣。」尋鄭此論，非爲無當。案《月令》亦無九室之文，原其制置，不乖五室。其青陽右個即明堂左個，明堂右個即總章左個，總章右個即玄堂左個，玄堂右個即青陽左個。如此，則室猶是五，而布政十二。五室之理，謂爲可按。其方圓高廣自依時量。戴氏九室之言，蔡子廟學之議，子幹靈台之説，裴逸一屋之論，及諸家紛紜，並無取焉。

學者善其義。後爲都官尚書。時崔光疾甚，表薦思伯侍講，中書舍人馮元興爲侍讀。思伯遂入授明帝杜氏《春秋》。思伯少雖明經，從官廢業，至是更延儒生，夜講晝授。性謙和，傾身禮士，雖在街途，停車下馬，接誘恂恂，曾無倦色。客有謂曰：「公今貴重，寧能不驕？」思伯曰：「衰至便驕，何常之有？」當世以爲雅言。思伯與元興同事，大相友昵，元興時爲元叉所寵，論者譏其趨勢云。卒，贈青州刺史，又贈尚書左僕射，諡曰文貞。

子彥始，武定中淮陽太守。

思伯弟思同，字仕明，少勵志行，雅好經史，與兄思伯，年少時俱爲鄉里所重。累遷襄州刺史，雖無明察之譽，百姓安之。元顥之亂，思同與廣州刺史鄭光護並不降。莊帝還宮，封營陵縣男。後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，授靜帝杜氏《春秋》。加散騎常侍，兼七兵尚書，尋拜侍中。卒，贈尚書右僕射、司徒公，諡曰文獻。

初，思同爲青州別駕，清河崔光韶先爲中從事，自恃資地，恥居其下，聞思同還鄉，遂便去職，州里人物爲思同恨之。及光韶亡，遺誡子侄不聽求贈。思同遂表訟光韶操業，特蒙贈諡，論者歎尚焉。

思同之侍講也，國子博士遼西衞冀隆精服氏學，上書難杜氏《春秋》六十三事，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一十餘條，互相是非，積成十卷。詔下國學，集諸儒考之，事未竟而思同卒。後魏郡姚文安、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。冀隆亦尋物故，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説。竟未能裁正。

祖瑩

祖瑩，字元珍，范陽遒人也。曾祖敏，仕慕容垂爲平原太守。道武定中山，賜爵安固子，拜尚書左丞。卒，贈并州刺史。祖嶷，字元達，以從征平原功進爵，爲侯，位馮翊太守，贈幽州刺史。父季真，多識前言往行，位中書侍郎、鉅鹿太守。瑩年八歲能誦詩書，十二爲中書學生，耽書。父母恐其成疾，禁之不能止。常密於灰中藏火，驅逐僮僕，父母寢睡之後，燃火讀書，以衣被蔽塞窗戶，恐漏光明，爲家人所覺。由是聲譽甚盛，內外親屬呼爲聖小兒。尤好屬文，中書監高允每歎曰：「此子才器，非諸生所及，終當遠至。」時中書博士張天龍講《尚書》，選爲都講。生徒悉集。瑩夜讀勞倦，不覺天曉，催講既切，遂誤持同房生趙郡李孝怡《曲禮》卷上座。博士嚴毅，不敢復還，乃置《禮》於前，誦《尚書》三篇，不遺一字。孝文聞之，召入，令誦《五經》章句並陳大義。帝戲盧昶曰：「昔流共工於幽州，北裔之地那得忽有此子？」昶對曰：「當是才爲世生。」以才名拜太學博士。徵署司徒彭城王勰法曹行參軍。帝顧謂勰曰：「蕭賾以王元長爲子良法曹，今爲汝用祖瑩，豈非倫匹也？」敕令掌勰書記。瑩與陳郡袁翻齊名秀出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京師楚楚袁與祖，洛中翩翩祖與袁。」再遷尚書三公郎中。尚書令王肅曾於省中詠《悲平城詩》云：「悲平城，驅馬入雲中。陰山常晦雪，荒松無罷風。」彭城王勰甚嗟其美，欲使肅更詠，乃失語云：「公可更爲誦《悲彭城詩》。」肅因戲勰云：「何意呼《悲平城》爲《悲彭城》也？」勰有慚色。瑩在座，即云：「悲彭城，王公自未見。」肅云：「可爲誦之。」瑩應聲云：「悲彭城，楚歌四面起。屍積石梁亭，血流睢水裏。」蕭甚嗟賞之。勰亦大悅，退謂瑩曰：「卿定是神口，今日若不得卿，幾爲吳子所屈。」

爲冀州鎮東府長史，以貨賄事發，除名。後侍中崔光舉爲國子博士，仍領尚書左戶郎。李崇爲都督北討，引瑩爲長史，坐截沒軍資除名。未幾，爲散騎侍郎。孝昌中，於廣平王第掘得古玉印，敕召瑩與黃門侍郎李琰之辨之。瑩云：「此是于闐國王晉太康中所獻。」乃以墨塗字觀之，果如瑩言，時人稱爲博物。累遷國子祭酒，領給事黃門侍郎、幽州大中正，監起居事，又監議事。

元顥入洛，以瑩爲殿中尚書。莊帝還宮，坐爲顥作詔罪狀爾硃榮，免官。後除秘書監，中正如故。以參義律曆，賜爵容城縣子。坐事繫於廷尉。會爾硃兆入，焚燒樂署，鐘石管弦略無存者。敕瑩與録尚書事長孫承業、侍中元孚典造金石雅樂，三載乃就。遷車騎大將軍。及孝武登阼，瑩乙太常行禮，封文安縣子。天平初，將遷鄴，齊神武困召瑩議之，以功進爵爲伯。卒，贈尚書左僕射、司徒公。

瑩以文學見重，常語人云：「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，何能共人同生活也。」蓋譏

世人好竊他文以爲己用。而瑩之筆劄亦無乏天才，但不能均調，玉石兼有，其制裁之體減於袁、常焉。性爽俠，有節氣，士有窮厄，以命歸之，必見存拯，時亦以此多之。其文集行於世。子珽襲。

瑩子 珽

珽字孝徵，神情機警，詞藻遒逸，少馳令譽，爲當世所推。起家秘書郎，對策高第，爲尚書儀曹郎中，典儀注。嘗爲冀州刺史万俟受洛制《清德頌》，其文典麗，由是齊神武聞之。時文宣爲并州刺史，署珽開府倉曹參軍。神武口授珽三十六事，出而疏之，一無遺失，大爲僚類所賞。時神武送魏蘭陵公主出塞嫁蠕蠕，魏收賦《出塞》及《公主遠嫁詩》二首，珽皆和之，大爲時人傳詠。

珽性疏率，不能廉慎守道。倉曹雖云州局，及受山東課輸，由此大有受納，豐於財產。又自解彈琵琶，能爲新曲，招城市年少，歌舞爲娛，游集諸倡家，與陳元康、穆子容、任胄、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。諸人嘗就珽宿，出山東大文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匹，令諸嫗擲摴蒱賭之，以爲戲樂。參軍元景獻，故尚書令元世俊子也，其妻司馬慶雲女，是魏孝靜帝故博陵長公主所生。珽忽迎景獻妻赴席，與諸人遞寢，亦以貨物所致。其豪縱淫逸如此。常云：「丈夫一生不負身。」

已文宣罷州，珽例應隨府，規爲倉局之間，致請於陳元康。元康爲白，由是還任倉曹。珽又委體附參軍事，攝典簽陸子先，爲畫計，請糧之際，令子先宣教出倉粟十車。爲僚官捉送。神武親問之，珽自言不署，歸罪子先，神武信而釋之。珽出而言曰：「此丞相天緣明鑒，然實孝徵所爲。」性不羈，放縱。曾至膠州刺史司馬世雲家飲酒，遂藏銅疊二面，廚人請搜諸客，果於珽懷中得之。見者以爲深恥。所乘老馬，常稱騮駒。又與寡婦王氏奸通，每人前相聞往復。裴讓之與珽早狎，於眾中嘲珽曰：「卿那得如此詭異，老馬年十歲，猶號騮駒，奸耳順，尚稱娘子。」於時喧然傳之。後爲神武中外府功曹。神武宴僚屬，於坐失金叵羅，竇太令飲酒者皆脫帽，於珽髻上得之，神武不能罪也。後爲秘書丞，領舍人，事文襄。州客至，請賣《華林遍略》。文襄多集書人，一日一夜寫畢，退其本曰：「不須也。」珽以《遍略》數帙質錢摴蒱，文襄杖之四十。又與令史李雙、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啟，請粟三千石，代功曹參軍趙彥深宣神武教，給城局參軍。事過典簽高景略，景略疑其不實，密以問彥深。彥深答都無此事，遂被推檢。珽即引伏。神武大怒，決鞭二百，配甲坊，加鉗刓，其穀倍徵。未及科，會并州定國寺成，神武謂陳元康、溫子升曰：「昔作芒山寺碑文，時稱妙絕，今定國寺碑當使誰作詞也？」元康

因薦斑才學並解鮮卑語。乃給筆劄，就禁所具草，二日內成，其文甚麗。神武以其工而且速，特恕不問，然猶免官，散參相府。

文襄嗣事，以爲功曹參軍。及文襄遇害，元康被傷創重，倩斑作書，屬家累事，並云「祖喜邊有少許物，宜早索取。」斑乃不通此書，喚祖喜私問，得金二十五挺，唯與祖喜二挺，餘儘自入，又盜元康家書數千卷。祖喜懷恨，遂告元康二弟叔諶、季璿等。叔諶以語楊愔，愔嚬眉答曰：「恐不益亡者。」因此得停。

文宣作相，斑擬補令史十餘人，皆有受納，而諮取教判，並盜官《遍略》一部。時又除斑秘書丞，兼中書舍人。還鄴後，其事皆發。文宣付從事中郎王士闕推檢，並書與平陽公淹，令録斑付禁，勿令越逃。淹遣田曹參軍孫子寬往喚。斑受命，便爾私逃。黃門郎高德正副留台事，謀云：「斑自知有犯，驚竄是常。但宣一命向秘書，稱奉并州約束，須《五經》三部，仰丞親檢校催遣。如此，則斑意安，夜當還宅，然後掩取。」斑果如德正圖，遂還宅，薄晚，就家掩之，縛斑送廷尉。據犯枉法處絞刑，文宣以斑伏事先世，諷所司，命特寬其罰，遂奏免死除名。天保元年，復被召從駕，依除免例，參於晉陽。

斑天性聰明，事無難學，凡諸伎藝，莫不措懷。文章之外，又善音律，解四夷語及陰陽占候。醫藥之術，尤是所長。帝雖嫌其數犯刑憲，而愛其才技，令直中書省掌詔誥。斑通密狀，列中書侍郎陸元規，敕令裴英推問，元規以應對忤旨，被配甲坊。除斑尚藥丞，尋選典禦。又奏造胡桃油，復爲割藏免官。文宣每見之，常呼爲賊。文宣崩，普選勞舊，除爲章武太守。會楊愔等誅，不之官。授著作郎。數上密啟，爲孝昭所忿，敕中書、門下二省斷斑奏事。

斑善爲胡桃油以塗畫，爲進之長廣王，因言：「殿下有非常骨法，孝徵夢殿下乘龍上天。」王謂曰：「若然，當使兄大富貴。」及即位，是爲武成皇帝，擢拜中書侍郎。帝於後園使斑彈琵琶，和士開胡舞，各賞物百段。士開忌之，出爲安德太守，轉齊郡太守。以母老乞還侍養，詔許之。會南使入聘，爲申勞使。尋爲太常少卿、散騎常侍、假儀同三司，掌詔誥。

初，斑於乾明、皇建之時，知武成陰有大志，遂深自結納，曲相祗奉。武成於天保頻被責，心常銜之。斑至是希旨，上書請追尊太祖獻武皇帝爲神武，高祖文宣皇帝改爲威宗景烈皇帝，以悅武成。武成從之。

時皇后愛少子東平王儼，願以爲嗣，武成以後主體正居長，難於移易。斑私於士開曰：「君之寵倖，振古無二。宮車一日晚駕，欲何以克終？」士開因求策焉。斑曰：「宜説主上云：襄、宣、昭帝子俱不得立，今宜命皇太子早踐大位，以定君臣。若事成，中宮少主皆德君，此萬全計也。君且微説，令主上相解，斑當自外表論之。」士開許諾。因有慧星出，太史奏雲除舊佈新之徵，斑於是上書，言：「陛下雖爲天子，未是極貴。案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『乙酉之歲，除舊革政。』今年太歲乙酉，宜傳位東宮，令君臣之分早定。且以上應天道。」並上魏獻文禪子故事。帝從之。由是拜秘書監，加儀同三司，大被親寵。

既見重二宮，遂志於宰相。先與黃門侍郎劉逖友善，乃疏侍中尚書令趙彥深、侍中左僕射元文遙、侍中和士開罪狀，令逖奏之。逖懼，不敢通，其事頗泄。彥深等先詣帝自陳。帝大怒，執斑詰曰：「何故毀我士開？」斑因厲聲曰：「臣由士開得進，本無心毀之。陛下今既問臣，臣不敢不以實對。士開、文遙、彥深等專弄威權，控制朝廷，與吏部尚書尉瑾內外交通，共爲表裏，賣官鬻獄，政以賄成，天下歌謠。若爲有識所知，安可聞於四裔？陛下不以爲意，臣恐大齊之業隳矣！」帝曰：「爾乃誹謗我。」斑曰：「不敢誹謗，陛下取人女。」帝曰：「我以其儉餓，故收養之。」斑曰：「何不開倉振給，乃買取將入後宮乎？」帝益怒，以刀鐶築口，鞭杖亂下，將撲殺之。大呼曰：「不殺臣，陛下得名；殺臣，臣得名。若欲得名，莫殺臣，爲陛下合金丹。」遂少獲寬放。斑又曰：「陛下有一范增不能用，知如何！」帝又怒曰：「爾自作范增，以我爲項羽邪？」斑曰：「項羽人身亦何由可及，但天命不至耳。項羽布衣，率烏合眾，五年而成霸王業。陛下藉父兄資財得至此，臣以謂項羽未易可輕。臣何止方於范增？縱擬張良，亦不能及。張良身傅太子，猶因四皓，方定漢嗣。臣位非輔弼，疏外之人，竭力盡忠，勸陛下禪位，使陛下尊爲太上，子居宸扆，於己及子，俱保休祚。蕞爾張良，何足可數！」帝愈怒，令以土塞其口，斑且吐且言，無所屈撓。乃鞭二百，配甲坊。尋徙於光州。刺史李祖勳遇之甚厚。別駕張奉禮希大臣意，上言斑雖爲流囚，常與刺史對坐。敕報曰：「牢掌。」奉禮曰：「牢者，地牢也。」乃爲深坑，置諸內，苦加防禁，桎梏不離其身，家人親戚不得臨視，夜中以蕪菁子燭熏眼，因此失明。

武成崩，後主憶之，就除海州刺史。是時陸令萱外幹朝政，其子穆提婆愛幸。斑乃遺陸媼弟悉達書曰：「趙彥深心腹陰沈，欲行伊、霍事，儀同姊弟豈得平安！何不早用智士邪？」和士開亦以斑能決大事，欲以爲謀主，故棄除舊怨，虛心待之。與陸媼言於帝曰：「襄、宣、昭三帝，其子皆不得立，令至尊獨在帝位者，實由祖孝徵。又有大功，宜重報之。孝徵心行雖薄，奇略出人，緩急真可馮仗。且其雙盲，必無反意。請喚取，問其

謀計。」帝從之。入爲銀青光祿大夫、秘書監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

和士開死後，仍説陸媼出彥深，以斑爲侍中。在晉陽通密啟，請誅琅邪王。其計既行，漸被任遇。又靈太后之被幽也，斑欲以陸媼爲太后，撰魏帝皇太后故事，爲太姬言之。謂人曰：「太姬雖云婦人，實是雄傑，女媧已來無有也。」太姬亦稱斑爲「國師」、「國寶」。由是拜尚書左僕射，監國史，加特進，入文林館，總監撰書；封燕郡公，食太原郡幹，給兵七十人。所住宅在義井坊，旁拓鄰居，大事修築。陸媼自往案行，勢傾朝野。

斛律光甚惡之，遙見竊罵云：「多事乞索小人，欲作何計數！」嘗謂諸將云：「邊境消息，處分兵馬，趙令恆與吾等參論之。盲人掌機密來，全不共我輩語，止恐誤他國家事。」又斑頗聞其言，因其女皇后無寵，以謠言聞上，曰「百升飛上天，明月照長安」。令其妻兄鄭道蓋奏之。帝問斑，斑證實。又説謠云：「高山崩，槲樹舉，盲老公背上下大斧，多事老母不得語。」斑並云：「盲老公是臣」，自雲與國同憂戚，勸上行，語「其多事老母，似道女侍中陸氏」。帝以問韓長鸞、穆提婆，並令高元海、段士良密議之，眾人未從。因光府參軍封士讓啟告光反，遂滅其族。

斑又附陸媼，求爲領軍，後主許之。詔須覆述，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。孝卿密告高元海，元海語侯呂芬、穆提婆云：「孝徵漢兒，兩眼又不見物，豈合作領軍也？」明旦面奏，具陳斑不合之狀，並書斑與廣甯王孝珩交結，無大臣體。斑亦求面見，帝令引入。斑自分疏，並云：「與元海素嫌，必是元海譖臣。」帝弱顏，不能諱，曰：「然。

斑列元海共司農卿尹子華、太府少卿李叔元、平准令張叔略等結朋樹黨。遂除子華仁州刺史，叔元襄城郡守，叔略南營州録事參軍。陸媼又唱和之，復除元海鄭州刺史。

斑自是專主機衡，總知騎兵、外兵事。內外親戚，皆得顯位。後主亦令中要數人扶侍出入，著紗帽直至永巷，出萬春門向聖壽堂，每同禦榻，論決政事，委任之重，群臣莫比。自和士開執事以來，政體隳壞，斑推崇高望，官人稱職，內外稱美。復欲增損政務，沙汰人物。始奏罷京畿府並於領軍，事連百姓，皆歸郡縣；宿衛都督等號位從舊官名，文武服章並依故事。又欲黜諸閹豎及群小輩，推誠延士，爲致安之方。

陸媼、穆提婆議頗同異。斑乃諷御史中丞麗伯律，令劾主書王子沖納賂，知其事連提婆，欲使贓罪相及，望因此坐，並及陸媼。猶恐後主溺於近習，欲因後黨爲援，請以皇后兄

胡君瑜爲侍中、中領軍，又徵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，欲以爲御史中丞。陸媼聞而懷怒，百方排毀，即出君瑜爲金紫光祿大夫，解中領軍，君璧還鎮梁州。皇后之廢，頗亦由此。王子沖釋而不問。珽日以益疏，又諸宦者更共譖毀之，無所不至。後主問諸太姬，憫嘿不對。三問，乃下床拜曰：「老婢合死，本見和士開道孝徵多才博學，言爲善人，故舉之。此來看之，極是罪過，人實難容，老婢合死。」後主令韓鳳檢案，得其詐出敕受賜十餘事，以前與其重誓不殺，遂解珽侍中、僕射，出爲北徐州刺史。

珽求見分疏，韓長鸞積嫌於珽，遣人推出柏閣。珽固求面見，坐不肯行。長鸞乃令軍士牽曳而出，立珽於朝堂，大加誚責。上道後，復令追還，解其開府儀同、郡公，直爲刺史。

至州，會有陳寇，百姓多反。珽不閉城門，守陴者皆令下城靜坐，街巷禁斷人行，雞犬不聽鳴吠。賊無所聞見，莫測所以。或疑人走城空，不設警備。至夜，珽忽令大叫，鼓噪聒天。賊眾大驚，登時走散。後復結陳向城，珽乘馬自出，令録事參軍王君植率兵馬，仍親臨戰。賊先聞其盲，謂爲不能拒抗，忽見親在戎行，彎弧縱鏑，相與驚怪，畏之而罷。時提婆憾之不已，欲令城陷沒賊，雖知危急，不遣救援。珽且守且戰十餘日，賊竟奔走，城卒保全。卒於州。

珽子 君信

子君信，涉獵書史，多諳雜藝。位兼通直散騎常侍，聘陳使副，中書郎。珽出，亦見廢免。

君信弟 君彥

君信弟君彥，容貌短小，言辭澀訥，少有才學。隋大業中，位至東平郡書佐。郡陷翟讓，因爲李密所得。密甚禮之，署爲記室，軍書羽檄，皆成其手。及密敗，爲王世充所殺。

珽弟 孝隱

珽弟孝隱，亦有文學，早知名。詞章雖不逮兄，機警有口辨，兼解音律。魏末爲兼散騎常侍，迎梁使。時徐君房、庾信來聘，名譽甚高，魏朝聞而重之。接對者多取一時之秀，盧元景之徒，並降階攝職，更遞司賓。孝隱少處其中，物議稱美。

孝隱從父弟茂，頗有辭情，然好酒性率，不爲時所重。大寧中，以經學爲本鄉所薦，除給事，以疾辭，仍不復仕。珽受任寄，故令呼茂，茂不獲已，暫來就之。珽欲爲奏官，茂乃逃去。

珽族弟 崇儒

珽族弟崇儒，涉學有辭，少以幹局知名。武平末，位司州別駕、通直常侍。入周，爲容昌郡太守。隋開皇初，終宕州長史。

論

論曰：袁翻弟兄，可爲一時才秀；聿修行業，亦乃不殞家風。景文學義見稱，敬安正情自立，休之加以藻思，可謂載德者焉。思伯經明行修，乃惟門素。祖瑩幹能藝用，實曰時良；孝徵俊才雖多，適足敗國。叔鸞器懷清峻，元景才幹知名，並匡佐齊初，一時推重，美矣哉！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